

大 合 協 西
樂 樂
畢業論文

題目 成都市小學校之職業家庭婦女生活

文學院 社會學系

王鴻儕著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 日

5188

院長 羅忠恕

系主任 蔣台昂

導師 周勵秋

成都市小學校之職業家庭婦女生活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本研究的旨趣	(二)
第三章	研究之範圍與方法	(三)
第四章	研究之經過和困難	(五)
第五章	中國婦女生活之發展趨勢	(六)
第六章	清代以前的婦女生活	(六)
第七章	清代的婦女生活	(一三)
第八章	近代的婦女生活	(一八)
第九章	成都市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生活分析(上)	(二六)
第十章	一般概況	(二九)
第十一章	婚姻與職業	(三四)
第十二章	子女與職業	(四六)
第十三章	家務與職業	(五〇)
第十四章	成都市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生活分析(下)	(五六)
第十五章	職業與個人	(五六)
第十六章	個人嗜好與興趣	(六五)
第十七章	個人思想與意見	(七〇)
第十八章	結論	(八二)
第十九章	在當前認識上對職業家庭婦女應該	

解決之問題 ———— (八二)

第二節 在客觀環境上職業家庭婦女應該

解決之問題———(八四)

- 表一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年齡分配表———(127)
- 表二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居住狀況表———(129)
- 表三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宗教信仰表———(30)
- 表四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教育程度表———(31)
- 表五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家庭人口同居代數表———(32)
- 表六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在交友過程上之不同方式對給夫婦間適應之關係表———(34)
- 表七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丈夫為第一情人而非第一情人之心較與夫婦間適應程度表———(40)
- 表八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採用訂婚手續與夫婦間適應之關係表———(41)
- 表九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婚姻結紮方式表———(42)
- 表十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對婚所任持的態度表———(44)

- 表十一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
家庭間之南北籍生表----- (五)
- 表十二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
對素社之進級喜惡表----- (五三)
- 表十三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
對家務之適應與婚前有無計劃之關係表----- (五五)
- 表十四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
工作時數與家務照料之關係表----- (六)
- 表十五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
對於工作之動氣狀況表----- (六)
- 表十六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
與母校之畢業同學時聯繫狀況表----- (六)
- 表十七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
對於非職業性團體之參加及曾否充任
幹部表----- (六)
- 表十八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
對政治興趣表----- (六)
- 表十九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
對家務之管理責任意見表----- (七)
- 表二十 成都市 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
對於其母之婚見表----- (七)

圖一 成都市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籍貫比較圖———(二八)

圖二 成都市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婚前發生感情之方式與其夫是否為理想對象之關係圖———(三五)

圖三 成都市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對孩子之照管及行為問題比較圖———(四〇)

圖四 成都市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對工作與家庭間之影響圖———(五二)

圖五 成都市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工作動機比較圖———(五七)

圖六 成都市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工作動機與職業興趣之關係圖———(六二)

圖七 成都市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嗜好比較圖———(六五)

參攷書目錄

附錄：調查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章 本文的旨趣

婦女之適當地位究竟是在「家庭」抑是「社會」？這似乎已成為現今社會的重要問題之一，作者很早以前便有興趣研究這個問題，「婦女究竟應該走到那裡去？」

自父系社會以來，婦女地位日漸低落，中國婦女數十年來的生活都在舊禮教的鎖鏈：苟延殘喘，在「從心總的陰」之下難以掙扎，沒有獨立的人格，更不能論及職業，社會地位，五四以後，中國婦女解放鬥爭，成為奔騰澎湃的運動，婦女們始挺身而出，絡繹步入社會。

列寧曾說：如果沒有群眾婦女的幫助，我們不能實現無產階級的獨裁和建設的共產主義，因此我們要設法接近她們，我們應學習及尋找接近的方法。因此明白社會上需要婦女的工作。又愛倫凱 (Ellen Key) 女士的主張，認為「一個女子要有賢妻良母的作用，她担負起所家教子的責任，工業革命後，機器改變了整個的生產方法——婦女便開始從家庭跑入工廠，當母親不在家的時候，家內的，結合的，管理的，親熱的力量便感缺乏，而家庭也會敗

壞及瓦解。此二者就是今日中國職業家在婦女面臨的嚴重問題。婦女應為家庭人，應為社會人？往往在一個現代的職業家在婦女身有這樣衝突的事實。現實的社會中，男子只負有單方的任務，而婦女則担負雙方的責任，婦女有權利做個家庭人，担負相夫育子的義務，同時婦女又有做社會人的權利，從事促進社會福利的義務，故往往顧及家庭而忽視了職業，或顧及職業而忽視了家庭，使之二者失調，難以適應。作者所以研究本主題的旨趣乃在喚醒人們集中精力以改變社會陳腐的觀念，造成婦女適於做社會人的環境條件，研究婦女適於做家庭人的方法，並以此鼓勵女子做職業家庭婦女——小學教師，以故研究的對象，找出職業家庭婦女職業與家庭是否相適應。

註一 下·以·Holl 著之德國婦女 第九章

婦女的新領域，三頁五十六頁

註二 Ellen Key 著之婦女新運，第一章

第二十二頁

第二章 研究之範圍及方法

關於本章調查之範圍，因時間所限，故只選擇調查部分的職業婦女，被調查之資格必定為已婚的小學教師——職業家庭婦女。作者要謝周芳君調查已婚的中學女教師及大學已婚的女教授，二人聯合研究，而各自分別寫作，以備相互參考，相互比較。

調查表之表頭載有年齡，籍貫，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人口狀況，宗教信仰，職業狀況，家庭人口狀況，下面便載有二十八項簡單問題，其中包括婚前的生活，職業情形，個人身心問題及思想，而最主要的已婚後家庭與職業適應的問題，如對家務，丈夫，孩子，工作，經濟的適應，以符號Y或X而答之，以答表是或否，若需填寫文字者，即以簡短答案而答之，用行分析，統計。

本章主要方法，乃是利用社會調查中之問卷方法。鮑格盧斯 (Bogardus) 在普通社會學中謂社會調查是求得資料之工具，藉以瞭解社會歷程，與社會問題有密切關係。(註一)馬克林漢 (MacLamahan) 說：社會調查是根本的研究社會問題與社會資料，以及他們兩者間互相關係。(註二)

(註二)作者所採用的問卷方法，是利用問題表，找尋熟人之介紹而親自個別接洽調查，如無任何關係者，絕不發給填寫，恐被調查者之不真實而妨礙研究工作之進展與材料之確實性。並表上不書姓名，以好被調查者有難言之隱。然後再利用社會統計方法，將材料統計之，以視職業婦女與家庭，工作，適應之趨勢，從事職業後對個人，家庭，社會，國家發生何種影響，他們是否應走入社會抑是回到家庭，這是近代婦女發生強烈衝突的一個問題，吾人研究之目的在開闢婦女界光明之路徑。

註一：Bogardus, 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 497.

註二：Macleanum A.A. *Organizing The Community*
p. 42.

第二章 研究之經過和困難

本主任於一九四八年秋季開始編製表格，整理內容，印刷後即開始調查工作，送出表格有四十份之多，後因油印模糊，令答案人難以認明字跡，故把所有表格作廢，由外都市女青年會主席李連生夫人（董世漢女士）指導，另行編製，後本系周勵越教授返國重將表格詳細審察，修改指導，已經本校鄉建系張世英教授校知表格式編製方法，始製成今日之調查表格，作為本文主要之工具。

預計調查月份，但因日期所限，調查表難以收集，一部份被答案人遺失，一部份因羞於填寫而剛剛退還，又有一部份填寫不詳，故放棄來自計劃所得七十份加以統計，分析。

本年多蒙董世漢女士，張世英先生，周勵越教授指導，並各位答案人熱心協助，特此表示謝忱。

第二章 中國婦女之發展趨勢

第一節 清代以前的婦女生活

赫賓塞曾說：「人類歷史有種種慘事，有拷問的慘事，有以人體為犧牲的慘事，然而此等慘事，都不過一時的現象，並且所行的範圍也不普遍，最永續，最普通的慘事，就是以婦人當為動物的待遇了。」（註一）我國周代以前史跡，很難推論，近代學者的論說，言人類最早乃母系時代，巴達芬說：「在母系時代，不但血統是從母系，就是社會上，政治上的大權也歸婦女掌握。」（註二）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的時代直到游牧時代母權才漸漸消沉，此時之婚姻為掠奪婚姻，男女之地位是平等的，只是最高的支配權不同而已。（註三）至人類進入農業社會，父權則勃然起而代之母權，成為父系社會。

至周代，由野蠻之文化而進入宗法社會，所謂宗法，魚虎通謂「宗者尊也」，「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是「宗」的分子，有主從之別，此種區別主從的「宗」，其世代相傳，有一定法則，稱為宗法。（註四）當時女子只是男子的所有物，而有買賣婚姻與媒妁婚姻之興起，東周婚禮並不嚴格，男女隔離並不厲害，所以儒有自由戀愛

的機會。蘇軾對風云「彼豈童兮，不與我言兮，
維予之故，使我不能餐兮。」有一美人信如之何。
寤寐無為，涕洟零兮。後面一段是錄自詩經
陳風，這都是描寫當時男女之情之詩。宋法祖
織字詞讀，故而有「文教垂烈」(註五)，公羊傳說
「諸侯一娶九女，天子一娶十二女。」可見當時
社會地位。

秦有天下，尊重權法，始皇重視貞節，漢
代為禮教形成之重要時代。秦代只用法律勸導
貞節，而漢代竟用法律獎勵貞節。這種方法
，按後來盛世愚民的主張引用了一千七百多年
之久。漢代和秦代以前，女子是沒有教育的，
但不或形的教育或家庭教育仍然是有的，前漢
的劉向作烈女傳，後漢的班昭作女誡，皆為當
時的作者，班昭之女誡有：「婦德不必明，絕
也——此謂貞靜。守節誓齊，行己有恥，靜
有法。是謂婦德。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擇
詞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
謂婦言。婦容不必顏色美麗也——盥洗塵穢，
脂粉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
婦功不必功巧過人也——專心紡績，不好戲笑，
潔整爾食，以奉賓客，是謂婦功。」(註六)此乃

(註五) 卷之六 (註六) 卷之六

當時之回憶，當時之教育，西洋夫婦，有愛無
恩，中國夫婦，有恩無愛，在集法組織之下，
只能墮寄生生活的婦女，沒有獨立的地位思想，
便不能重美不被摧殘。

魏晉南北朝時，三百幾十年間，戰亂相尋，
幾無寧歲，婦女生活，多被蹂躪，因紛亂之
故，遂提倡儒術，編成統一的，普遍的道德律
，支配着數千年來的中國人民的生活，（計）壓
迫愈大，反動易張，故而一方面使妻榮使最盛
，一方面婦女妬忌特別發達，婚姻重門第觀念
，為擇婿門第起見，嫁女娶媳，富者固尚，貧者
，貧者亦極鋪張，世族之家尤不能菲薄，然以
經濟困難之家，嫁娶每多失時。

漢代文帝時，曾詔定員九品以上夫亡妻不
許改嫁，五品以上，夫亡妻不許改嫁，但對
民則無甚嚴格限制，（計）可見當時之真耶觀念
只限於上，而不限於下，至煬帝荒淫無道，
御坑女子最盛，女性人格大為三壞，晉義
官所說，「置三夫人，九嬪，二十餘人，
一御妻，」唐太宗登位時，宮中已有數十人，
，是見當時隋代後宮之盛，有宮人批花
，批成多自惜，夢好却成悲。

們一樣的有靈魂、有人格、有慾望的人類了。又女子爲了服順於男子，便不得不修飾自己，有張栢詩中竟有以愛去換利了。宋代爲理學最盛時代，周敦頤創造理學，後來傳刊程頤，程頤更加以闡揚發揮，朱子集理學之大成，極力發揮尊古思想，和古代的程頤，司馬光在當時著有象範，主張女子要讀書，不贊成女子作詩歌，而讀論語，孝經，烈女傳，女誡等書，對女子貞節觀念仍很嚴格，元朝朝代最短，然對女子仍施以高壓手段，她們也只有服從的，柔弱的，忍耐的過着非人的生活。

這種慘酷的时代，女性被侮辱的时代，也非只有於我國，不過我國時間最久，永遠的傳遞着，綿延着傳統的忠孝與禮法，在俄國基督教時代，由羅馬輸入基督教性質的文化，這種文化是否定生命，反對輕率共放縱的精神，此時俄國的婦女還正沉醉在美與生命的享樂的時候，而一朵繁華世界的奇花移至俄國——發生對婦女不良的印象，以婦女爲罪惡的原素，唯一的辦法是犧牲一切，以逃避婦女，王侯，婦女漸漸屈服於家庭的意志，同時閹割制度 (Tornad)

又於此時發行，但他們的奮鬥努力，終於打破
了舊時代的枷鎖，創造了新生，自由之路。

註一 參閱社會問題之詳解 第三冊 第四
編婦人問題 日本高島素之著，盟西
譯，商務出版。

註二 參閱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第二章
，一百八十頁 愛爾馬德著，趙作維
譯，民國十年十月出版。

註三 甘肅婦女利利雜誌，廿一期，從社會史
上探討中國婦運之前途。

註四 參閱中國社會問題 第六十九頁，孫
本文著，民國廿三年，商務出版。

註五 參閱葉登芳之婦女進化史，第廿一頁
，商務出版，民國十四年八月。

註六 參閱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 第四十五
頁，民國十六年，商務出版。

註七 參閱婦女生活 第七卷 第六期，民
國十八年五月，生活書店出版。

註八 參閱杜君慧中國婦女問題，民國廿六
年二月，商務出版。

註九 參閱高占梅中國婦女奮鬥史 第一百

二十頁，民國卅二年，重慶建中書局
出版社。

註
紅

參閱裴評三頁賞，白居易所作貧女
參閱劉開榮唐人詩中所見當時婦女
第一頁零一頁，民國卅二年七月，南
洋出版。

註
三

下，H. H. 著的俄國婦女，蕭耀
遠譯，民國廿七年三月，商務出版。

第二節 清代的婦女生活

中國婦女之非人生活，在清代算是登峯造極了。通鑑入關，所謂揚州十日，嘉定三屠，後又有張獻忠之亂，婦女被難者不可勝數。

清代對女性美的標準，主要看為「白」。清初李笠翁曾說：「婦女堪稱多福，畢竟以色為主。詩不云乎『素以爲絢兮，素者白也。』婦人本值，惟白最難，常有眉目口齒，而股如畫，而缺憾獨在肌膚者。」漱石同時又注重目之清美，眉之秀麗，手之尖細。他說：「兩手十指，爲一生巧拙之關……手以揮弦，使其指尖蒙蒙，……手以品簫，如其臂形攘攘……抱枕攜食，觀之興索。捧色進酒，受者肩攢……」漱石難道女人的双手生來是揮弦，品簫，抱枕，攜食，進酒之用的嗎？實乃今人反對，並且清代正是崇尚小腳極狂的時代，立絢論十腳的樣式，「潘蓮有玉式，蓮瓣，新月，和弓，竹筍，菱角……」潘蓮有三貴，一曰肥，二曰軟，三曰秀……」漱石這種種實美的觀點，都是把女性當成玩物，當成取樂之物，男人是喜歡柔順的女子，泥塑木雕的美人，以上所說是女子黃金時代所具有的美點，華彩煥發，通曉得覺，是以不最奇

會時之人力後現不政
此同要助國花男女
創主助強像雲裡
特其自種雲雲
政慮章民保學的
培領望強方能學
擇所女國方時女
以無與富一時的
難，無議，範，一
即燭，通，習，動
……通，濟，好，
樂互有經濟的使
所可作婦女良母
情同志，婦女妻
人，中，女，在，成
非會，辦，乃，養
本使興意，來，似

者——慈禧太后，又誰繫着那垂死的統治。
接踵而來的是戊戌政變，八國聯軍，革命
的高潮勃然而起，這給其婦女界一個新的時代
，新的道路。在生活上發生了最大的轉變。先
緒廿九年（民國前九年）愛自由的金一著女子脫離
之書，此書之意乃在主張男女平等，女子脫離
以謀其地位，自力更生，自己做人，以獨立的
精神加入革命運動，他把女子分為三等，能改
造風氣的是第一等，只能跳出舊來縛的是第二
等，為舊風俗所束縛的是第三等，主張女子恢
復六種權利：（一）入學之權利，（二）交友之權利，
（三）營業之權利，（四）掌握財產之權利，（五）出入自
由之權利，（六）婚姻自由之權利。（註四）但時代阻
力巨大，使女子不易通暢發展。

光緒三十一年，政府設學部，把女學歸入養賢堂，而且目的在養賢，女子小學教範，並且新其表，字舊其實的。家庭教子小風範，不過是維新革命軍的號角，深閨舊樓中的婦女，她們挺身而出，參加革命，有名者如吳友娘、吳七娘（註二），秋瑾女士，皆英勇殉難，秋瑾女士壯烈犧牲的事蹟為人人所知，清兵強迫自書供狀，而僅書秋風秋雨愁殺人七字。

辛亥革命以後，革命軍佔武漢三鎮，缺少兵士，吳淑卿女士組織女子軍隊，暗殺隊，以協助革命軍力，後張竹君組織紅十字會，張嘉甫夫人等組織赤十字會第二團女子協會以助理之，以上所述各種組織雖成功很少，但可稱為婦女界之先聲了。

綜觀以上可知辛亥革命實為幾千年來中國婦女生活上的一個很重要的階梯。

註一 參閱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二百廿四頁。

解二 圖上二番廿六通。

以上 參閱方鉤管通品藻

註四 國學新運四卷八期，梁古梅著，年交

革命军史述要 梧州一年七月出版。

11

第三節 近代的婦女生活

(一) 五四以前的婦女

我國自辛亥革命之後，脫離專制政治的壓制以來，自由平等的思想瀰漫全國，中國婦女的生活，在新思潮的震盪中不斷的改革，不斷的進步，在新文化的洗滌下，婦女們自桎梏中漸漸步入社會，尋找自由，平等，幸福，她們開始利用她們的天賦的能力與後天的修養去造就她們自己的社會上的地位，在職業上，生活上，各人的命運上，自己可以自由的去開始，由懦弱變成剛強，由胆怯變成英勇，由朽腐而變為新生了。

當時有陳獨秀創辦青年雜誌，以為身負革新中國底責任的是一般青年，所以心願改革青年的思想，指導青年的修養，在一九一六年他的宗旨的青年雜誌一卷五號載有沉痛的言詞：「第一自居征服地位，勿自居被征服地位……第二尊重個人獨立自主的人格，勿為他人之附屬品……」(註)這是新文化運動的第一炸彈，要摧毀奴隸道德以建新國家，新社會，新家庭，新民族，新婦女的誕生，我們婦女能有今日之地位，我們不得不感謝獨秀先生的努力。

在中國文化史可為先策之一頁。
在民國五年十一月，並且平民之國民，能自負其國民的義務，都應有參政的權利。由徐獨異以外有陶遠和先生在新青年四卷一號上寫有：「社會現象」，周作人又論其標為不道德的事，這種話在當時聽來真是如雷貫耳。令人心驚。胡適之作終身大事，談到男女婚姻自由，利用易卜生戲劇為具體方法灌入人心。易卜生所寫的家庭四大惡德，一自私自利，二倚賴性奴隸性，三假道德，四懦弱無能。（註）這幾點全是中國家庭的寫照。

五四以後，婦女地位提高，五四是從威男社會走的一個好機會。吶喊著「思想革命」，「社交公開」，「戀愛自由」，「教育平等」，而最重要的，是「教育解放」，在此時婦女自我覺醒最盛，理性的要求最強。要以合理的生法為原則，從來的教育是人為的，不自然的，專謀男子方便的，而此時的要求，是採取自我的，合理的，啟發的

· 自然的新主義之一途。五四以前所是學校男女同學的辦法，不過為的教育行政方面的便利而已，在小地方不能舉辦女子小學時，女生可入男校讀入年級。五四以後，(民八年)有王蘭、姜直、鄭春蘭，要求北平大學開放女禁，然只准旁聽，女子至此時才能非正式的跨入大學之門。而當時人評判：「女子入大學，不是真正要求學問，要出風頭，掙時髦。」(註四)不久南京高等師範也招收女生。至民國十一年，全國受高等教育的女子，除教會學校不計外，已有六百六十五人，這就是五四解放後的最大功效。

聖倫敦說：「婦女有最大的天賦，在不侵犯這最大天賦的範圍內去謀職業是可以的。」(註五)這話我們是很贊成的，五四以後要求職業解放，不但是要求解放一切職業的門戶，還要要求同樣的職業應得同樣的報酬，此後，教師為最普通的職業，同時婦女又參入了社會營業，進入了工廠做工。

抗戰中的婦女

蘆溝炮火是給婦女們一個發展個性，盡其天賦的機會，在抗戰的過程中，發揮力量，盡

其責任，從國民責任來說，是從事挽救民族危亡的工作，從社會責任來說，是表決對壞男孩子在抗戰中任有同等的任務，將社會傳統的婦女低下的地位提高，我們看到多少青年直接參與軍隊各項工作，也看見支持戰爭的政道，經濟，社會，生產各部門，無一部門沒有婦女聰明與勞作的優良表現，今日婦女們在爭取民主和平的運動中，也一樣的和男子們站在一起，成就了英勇的成績。

在戰地服務工作方面，女子工作的效率，服務的作用，有時比男子為大，有些軍隊前方紀律惡劣，使人民避之若虎，雖然紀律好的軍隊才能和人民打成一片，但更要承認使軍民打成一片的媒介以女子最為適宜。(註：)她們在烽火連天的戰場上搶救受傷的壯士，醫藥傷痛，慰問饑寒，協同軍隊發動民衆，組織民衆，聯絡遊擊隊，以打擊敵人，以爭取戰爭的勝利，例如一九三八年陝北婦女一九三八七八個人，曾有抗戰的組織：

一、武裝組織

一、女自由軍四團二一二人

二、女少先隊二六五六人

- 一、人
 二、戰時工作隊
 三、青蓮隊一六六三隊，八四一五人
 四、慰勞隊一六六五三隊，八四一五人
 五、建康隊八一五五隊，五七九六人
 六、建康隊八一五五隊，四一六零人
 七、宣傳隊
 八、防衛隊(假)

他們愛護自己的組織，用最大的努力完成每一個抗戰中應盡的義務。

又如華南的婦女，組織戰時工作隊，分派到前線，担负動員民眾的責任，於是二百多青年踴躍參加戰時工作隊，他們和男同志一樣担任自衛團的政訓和組織，任心地比她們的腳跡踏遍，東江，西江南路及敵後各，雖然工作非常艱苦，但她們不但沒有退縮，反根據得更壯健，更加堅實，在戰地裡長大強壯起來了。她們來自各自不同的家庭環境下，彼此的心熱騰騰的融成一片，結成了一團。

在大後方的婦女們，一樣地做着很有效的工作，工作的價值並不減於前方的戰績，例如在民國二十七年湖南婦女工作委員會成立有：

而且能使她們蔚然成為國家的棟樑，成立保育院、教養院、育幼院等，使兒童福利的事業，在戰時發芽、成長、壯大。她們深入農村作着文化宣傳的工作，燃起鄉村婦女抗戰的熱情，使得毫無知識的鄉民也逐漸明瞭抗戰的意義、教育的重要。素來沉寂的地區，婦運也蓬勃起來了。同時為了增加後方的生產，她們參加各項勞動生產的事業，其他又有各種有意義的運動，如為前方戰士徵募圖書，以慰軍中疲憊，援助後方抗戰義賣，以使將士安心作戰。她們的工作是偉大的，光榮的，令人敬佩的。

勝利來臨，舉國欣騰的時着光明的到來。然而今日婦女得到的是什麼，是失業、失業、被遺棄、被欺騙的種種惡運，內戰的威脅，物價騰貴，生活艱難，職業困難，社會黑暗……在這種情形下，她們更不能放下她們的重担，必須為國家、民族、家庭、生活，繼續過去的精神向前走，走！走着這條崎嶇坎坷的路。

註一 參閱陳東原 中國婦女生活史

註二 參閱張佩芬 婦女問題商務出版，民國廿六年。

註二 參閱卜生專號四卷六期，民國五年

註三 參閱全註第二十八頁

註四 參閱望倫凱婦女新運第十二頁

註五 參閱婦女生活七卷三期，民國廿八年

出版中華女兵的任務一文

註六 參閱婦女生活七卷三期，民國廿八年

出版陝北婦女的動員一文

註七 參閱婦女生活七卷一期，民國廿八年

出版華南戰爭爆發後

註八 參閱婦女新運八卷五期，十週年紀念特

刊，出版二十七年公刊。

第二章 成都市小學教員七十個職業

家庭婦女生活分析(二)

前章以論及中國婦女生活之重要趨勢，今以成都市小學教員七十個職業系之婦女為對象，以分析其生活狀況，本章研究重要資料共家庭六職業之影響。

第一章 一般概況

一、年齡的分配

成都市小學教員七十個職業系之婦女的年齡，以二十四歲至二十六歲者最多，佔總人數之15.71%，其次為二十八歲至三十歲者，佔總人數之14.29%，二十六歲至二十八歲者，佔總人數之14%，三十四歲至三十六歲者，佔總人數之11.43%，二十六歲至三十四歲者，佔總人數之8.57%，三十四歲至三十八歲者，佔總人數之7.14%，二十六歲至三十二歲者，三十八歲至四十二歲者，佔總人數之5.71%，四十至四十八歲者，佔總人數之4.29%，其中年齡最大者為五十一歲，五十六歲，佔總人數之4.29%，以上一般概況之小學二十個年齡的分配，在七十個職業系之二十歲以下之年齡者，未有統計如下：—

表一 成都市小学生七十個職業別

此表係根據本市各小學學生職業調查表彙編而成，其內容係指學生在課餘時間所從事之職業而言，並非指其父母之職業也。

年齡組	人數	百分比
20——22	4	5.71
22——24	1	1.43
24——26	11	15.71
26——28	7	10.00
28——30	10	14.28
30——32	11	15.71
32——34	5	7.14
34——36	3	4.28
36——38	1	1.43
38——40	4	5.71
40——42	2	2.86
42——44	—	—
44——46	—	—
46——48	—	—
48——50	—	—
50——52	—	—
52——54	—	—
54——56	—	—
56——58	1	1.43
總計	70	100

三、籍貫的分配
 抗戰期中，有許多人入川居住，勝利之後，大多數重返故土，故有外省人大為減少，今所統計七十個職業家，在籍貫方面四川籍者為多——六十三人，然其中又以成都籍者為最多——十九人，其餘四十四人零數的分配於各縣之內，七十八人中有五十六人為外省人，河北二人，西康二人，湖北一人，

圖一 成都市中學之七十個職業婦女
籍貫分配圖



三、居住狀況

我國以農立國，而今時代雖變，農村破產，

最近因各戶場，故多數遷移於城市謀生，所以七十個職業家庭當中居鄉者僅佔27.14%，居城者佔57.14%，不計者佔15.72%，新列表如下：

表六 成都市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
鄉土居遷狀況表

居遷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居鄉	19	27.14
居城	40	57.14
不計	11	15.72
總計	70	100.00

社會與信仰

信仰能健全生活意義，使生命超出基礎和活潑，道士德 (Fosdick) 謂「曾施負經驗和知識，我們不能單靠物質的瓶體和直覺，也要有精神上的直覺，意識和昇昇」，所以應理解信仰即力量，由此可見信仰可支配我們的生涯共行為，同時一個人應具有精神上的寄托，如此心靈上始能得到平靜，要計，信仰亦給人以無限力量，使數度奮鬥不息，使生命富有意義。

在七十個職業家庭中，信仰的數量而

互相調和的人，在生活的短時期中，使他能圓滿的與存在信賴靈敏的社會中。」^(註一)但是有一點，吾人必得注意，「文化是需要繼續發展的，必使教育的工作更能有效。因此，必須養成人本，使文化所導出所用相符合。」今統計七十個職業最普遍之職業之種類如下：

表四 成都市小學七十個職業最普遍之職業之種類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大學	1	11.43
普通職業	5	7.14
神農	34	48.57
普通中學	16	22.86
合計	7	10.00
總計	70	100.00

總觀此表，神農專業者最多。此乃一種所導出所用之正常現象，劉學洪：「我們第一應求學，第二還是求學，但是必經沐求，不望沐求學，第三成為死學——也使他成為我們所共用，真實成為我們新生活的昇平新階，適用於用。」^(註二)

六、居民居住狀態

一般居民居住狀態相當的一種社會組織，也係社會自然存在的機關。居住的方式，雖則因環境的關係各有不同，但是居住的形式，都出於人類本能性的衝動，所以在各種人類的組織中，差不多都設有這種最原始的生活要素。據近年的統計，我國七十個職業家庭所居住之居住狀態統計如下：

表五 成都市十中學代五十七個職業家庭
居住人口居住狀態表

居住狀態	人數	百分比
一、代	7	12.28
二、代	19	33.33
三、代	22	38.60
四、代	6	10.51
五、計	54	95.32
總計	70	100.00

表中三、代居住者最多，佔38.60%，其次為二、代居住者，佔33.33%，一、代者，佔12.28%，四、代居住者佔10.51%，未詳者佔5.32%，謝國芳女士所著之成都市五十七中學職業家庭居住狀態，二、代者為最多，佔33.33%，三、代者佔38.60%

一代傳記以好的，一代書寫，本詩有佳以好的，可知大中學級文職畢業生多為小眾非主組織。

中國眾非組織多採用女眾主制，大家在這裡，陳腐，然而切著其優點所在，中國人亦先被傳記為最主傳統觀念，可造成一種主傳記的系統，接受西洋主電影，多採用小眾主制，特重自由相性的發展以致造成嚴重的問題，故最適合現今社會之家庭制度乃為中眾主制。一個家庭之中，需要有人人的熟練，壯年人的創造，青年人的主事，如此始能建成一融洽幸福家庭。海爾說：「家庭中會有無計的精力，自給以不足為人道的道德與優點，對於世道，天理即是靠，對於世道的好壞，眾就是主事。」

- 註一 蓋司迪 (T. L. C. Stoddard) 著 社會的意義 第一卷，民國十八年，青年協會書局出版。
- 註二 查閱 杜萊 著 社會的意義 第二卷，民國二十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 註三 查閱 F. L. Hall 著 社會的意義，民國二十年，商務印書館。

第二節 婚姻與職業

一、在談婚階段，對自己丈夫發生興趣事項，如：在談婚以前，應先了解對方的三借：在友誼階段，以真誠相待，能從朋友開始，幸福的基礎，在友誼階段，對對方之認識，興趣，能做為將來夫婦之間情感聯繫的橋樑。

在七十四個職業家庭婦女中，婚姻以前對丈夫在友誼階段，發生興趣之事項，依次如下：多數為「誠實」，「穩健」，「可靠」，「吃苦耐勞」，「果斷剛毅」，「知識淵博」，次之為「身體健康」，「品德高尚」，「坦白熱誠」，其次之為「沉默」，「幽默」，「聰明」，「認真」，「經濟清楚」，「做事細心」，而僅有少數者認為丈夫之「地位高」，「知識豐富」，「體面」，多數人之職業，是「工程師」。

二、談婚階段，男女雙方在友誼階段，對對方之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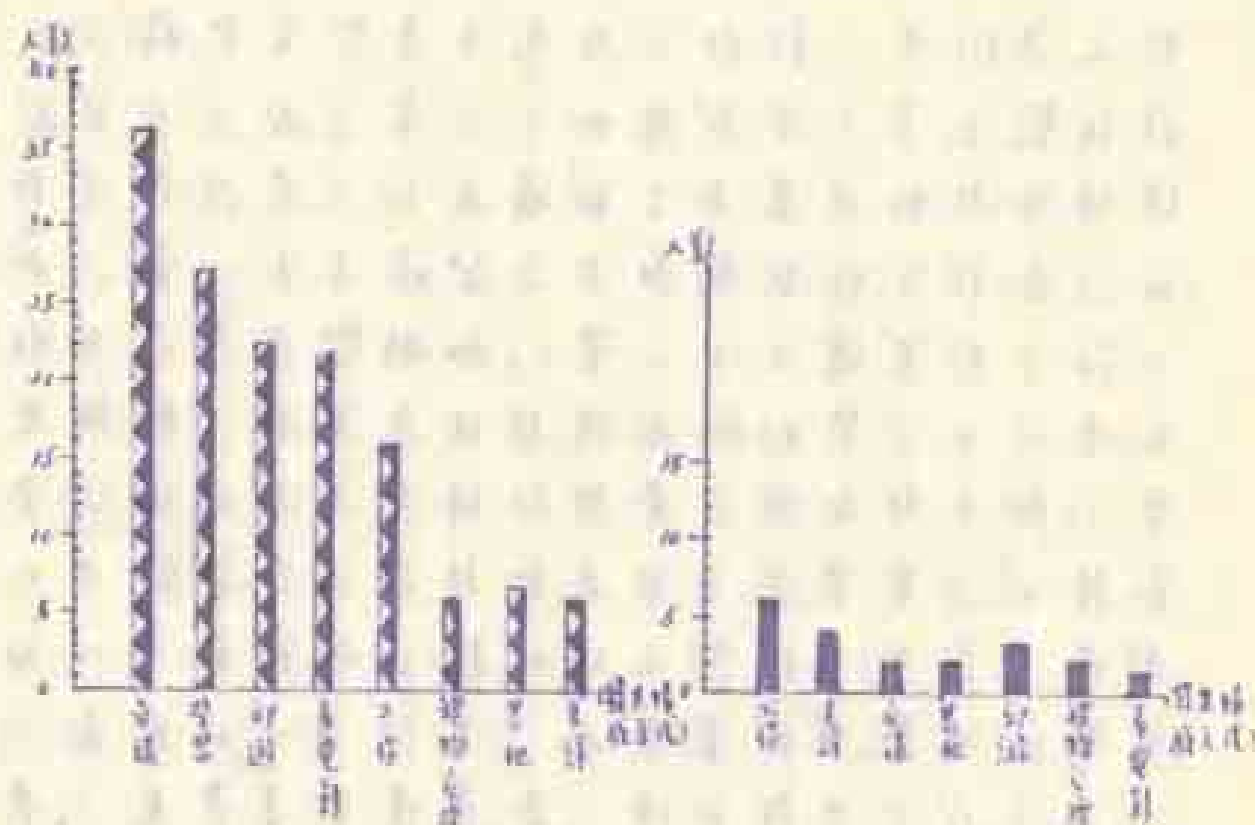
今日之青年，因之教育，在談婚階段，對青年男女，應進行社會教育，職業教育，道德教育，體格的發育，智力的發育，家庭生活的教育，這一切，在友誼階段，初步所欠，及社會教育，職業教育，然在友誼階段，應先培養

的方式與某項是否為理想之對象也有關係存在，而前者與一個職業最在婦女對此項問題之統計。

圖 25. 成都市小學級之七十四個職業與職業婦女對此項問題發生反感之反應與否。此圖說明職業婦女是否為理想對象之問題而

是理想對象者

非理想對象者



但一個人有數種職業，故答案有數種人數，今以某個人所答綜合而統計之，如前例，則公務為理想對象者以女職人數為最多——一三十一

「當時我還有時去計。你上上地地然醒嗎？」等三十三
三點鐘了，你照舊同身在林，曾引紅條七丈五
滿山紅如此，四點鐘，答答有聲，省以一分計量，
為量，省以一分計量，答答有聲，省以一分計量，
否則照戒，健之在此九點中十二間，名像以下，所
以同面答發，可得滿分十二分，故應應者作分
為最高，不適想者得分為最低。

以上在這樣上之不同方式對於上峰同應應之
關係。

個人之應應性，雖然在團體中日久而易
於適應，果於強者，「當能守自己的意志，
意志中何有及於此時，不可使其對謀的壓力而自
其好壞，但對於方則作總是底於其意志之能力，
常視其對守之意志，此則其行為態度，
一個確切的指標，此在男女左漢方轉應中，應
有不不同時性的表現為著，以徹底對變，以增
進彼此之瞭解，而以上之種種是其在社會生活
在過程上之不同方式對於上峰同應應之關係，
試如下：

一、表示：或新亦不學，故之七十四點，是其在
社會生活之表現，其在社會生活之不同方式對
於上峰同應應之關係。

七甲河由 原籍居住 分	在本地一組者		在本地二組者		共 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分	1	1.43	—	—	1	1.43
2	2	2.86	1	1.43	2	4.29
3	2	2.86	—	—	2	2.86
4	1	1.43	—	—	1	1.43
5	1	1.43	3	4.29	4	5.72
6	2	2.86	1	1.43	2	4.29
7	2	2.86	1	1.43	3	4.29
8	3	4.29	3	4.29	6	8.58
9	4	5.72	7	10.00	11	15.73
10	7	10.00	10	14.29	17	24.11
11	3	4.29	10	14.29	13	18.58
12	1	1.43	3	4.29	4	5.72
總 計	31	100.00	37	100.00	70	100.00

故中在本地通群中只有20人在一組者佔40.26%，在本地二組者佔55.71%，二者相親
 疏程度，而在本地通群中僅有2人在一組者佔
 2.86%，而應得佔5.71%者僅一人，佔1.43%
 者一人，佔1.43%者四人，佔5.72%者四人，
 其他佔1.43%者二人，佔2.86%者一人，然在本地
 通群中竟有本地籍者二人在一組者佔5.72%

應時是相親，若中得滿意者以二分三人，得十一分，十分者有二人，得五分者一人，以分者二人，以六分者理為一人，五分者一人，四分者一人，五分者一人，由此可知在該函中多數之人在一起者為較適應。

四七夫為第一情人或非常情人之比例與年齡間之關係

紐德烈(N. H. Landier)在某所普羅維登的雜誌(The Happy Family)中曾言：「愛是世界上最美的東西，你要保持你的心的純潔，所以有愛情方面每人都於青春期的時候，因此時之心最為純真，熱誠。合統計三十的職業與年齡之間於此項之情況。

表七 威爾斯小學校之職業與年齡之關係

七夫為第一情人或非常情人之比例與年齡間之關係

表八 威爾斯小學校之職業與年齡之關係

四七夫為第一情人或非常情人之比例與年齡間之關係

未婚男女 年齡組別	第一組人		非第一組人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1	1.43	—	—	1	1.43
2	1	1.43	1	1.43	2	2.86
3	2	2.86	—	—	2	2.86
4	3	4.29	2	2.86	5	7.15
5	1	1.43	1	1.43	2	2.86
6	5	7.15	—	—	5	7.15
7	5	7.15	—	—	5	7.15
8	4	5.72	—	—	4	5.72
9	10	14.30	2	2.86	12	17.16
10	9	12.89	2	2.86	11	15.73
11	15	21.45	2	2.86	17	24.28
12	2	2.86	2	2.86	4	5.72
總計	53	82.86	12	17.14	70	100.00

未婚男女之基礎，同時可使雙方家長得以有正統的建築基礎，因群眾對於婚姻之態度必須估計，若一方不獲父母同意則將遭遇難以克服的困難，計如下表為七十個職業家每時在訪晤中與其未婚適應有關係。

表八 成都市小學教之七十個職業家

七十人中婚過訂婚者與未結婚者之關係如下：

婚過訂婚 者之數	訂 婚		未 訂 婚		共 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1	1.43	—	—	1	1.43
2	2	2.86	4	5.72	6	8.58
3	—	—	4	5.72	4	5.72
4	1	1.43	—	—	1	1.43
5	3	4.29	2	2.86	5	7.15
6	2	2.86	1	1.43	3	4.29
7	3	4.29	—	—	3	4.29
8	3	4.29	3	4.29	6	8.58
9	8	11.44	3	4.29	11	15.73
10	8	11.44	3	4.29	11	15.73
11	11	15.73	4	5.72	15	21.44
12	4	5.72	—	—	4	5.72
總計	46	63.68	24	33.32	70	100.00

七十人中婚過訂婚者佔 63.68%，未結婚者佔 33.32%。在婚過訂婚而結合者對結婚之適應這樣是：得滿分十分者四人，得九分者十一人，得滿分五分者八人，得八分者得者三人，六分者得二分者得三人，得一分者得一人，而在未結婚訂婚者或而結合者對適應是這樣，得滿分者無，得九分，

夫婦年齡 相差歲數	年齡在內		年齡在內		共 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分	1	1.43	—	—	1	1.43
2	2	2.86	—	—	2	2.86
3	2	2.86	—	—	2	2.86
4	2	2.86	1	1.43	3	4.29
5	—	—	3	4.29	4	5.72
6	—	—	1	1.43	1	1.43
7	3	4.29	2	2.86	5	7.15
8	2	2.86	3	4.29	5	7.15
9	4	5.72	6	8.57	10	14.30
10	3	4.29	13	18.57	16	22.85
11	6	7.15	11	15.73	16	22.85
12	—	—	5	7.15	5	7.15
總計	24	34.29	46	65.71	70	100.00

的婚姻不但能調和男女的身心，還能減少雙方
的痛苦，增加人們的幸福，提高一般的人格，
所以婚姻是滿的社會所共有的。通家也能作
到滿的婚姻而(2)所以說婚姻是幸福與否不
同關係於本身之重要，亦可影響到子女的將來。

四對婚前生活的態度

(四三)

在男女戀愛中，往往使人感到生活的輕鬆愉快，而結婚後則開始緊張生活之問題，缺乏之歡喜，幸福之感覺，以及爭吵爭執，結婚者以最大的努力，在七十四個職業家庭中對婚後生活的態度如下：

表1 成都市中等以上七十四個職業家庭中對婚後生活的態度

對婚後生活態度	人數	百分比
留戀	55	78.58
不留戀	10	14.28
未詳	5	7.16
總計	70	100.00

表1中可知對婚後生活留戀者佔78.58%，不留戀者佔14.28%，未詳者佔7.16%，由此可知對婚後生活其為滿意者為數甚微，多為留戀婚後之愉快生活。

五、結婚後用難之處是否足以解決

一個能瞭解妻子的丈夫，對於妻子的事業和前途有很有力的幫助。因此在七十四個職業家庭中，需工作中發生困難之處足以解決的佔57.16%，不能以解決的佔34.28%，未詳者佔

1.5%, 由此可知予以協助者為多，此乃一良好之趨勢。

註一 參閱程其保著教育整理自序，民國十年，商務出版。

註二 參閱家，三十期，黃嘉音之婚姻教育，重電性篇，民國廿三年，上海家雜誌社發行。

註三 Paul H. Landis 著 The Herry Family，第十七頁，一九四三年出版。

註四 同註二。

註五 參閱劉玉蓮著快樂與家庭第一頁，民國十二年，商務出版。

註六 同上第八頁。

註七 參閱綠之雜誌，十一期，民國廿三年，學林書店，綠國秀女士訪問記。

第二章 子女與職業

一 子女之照管與行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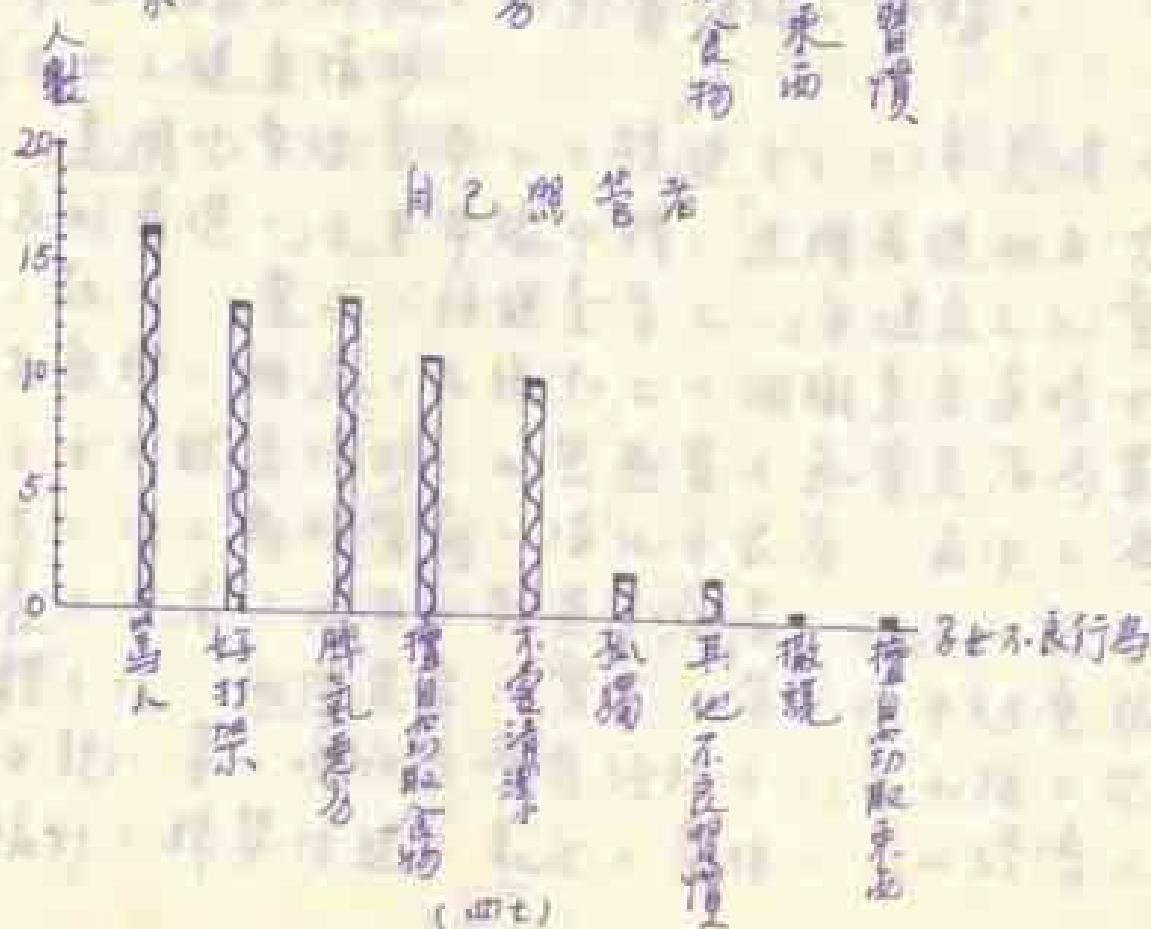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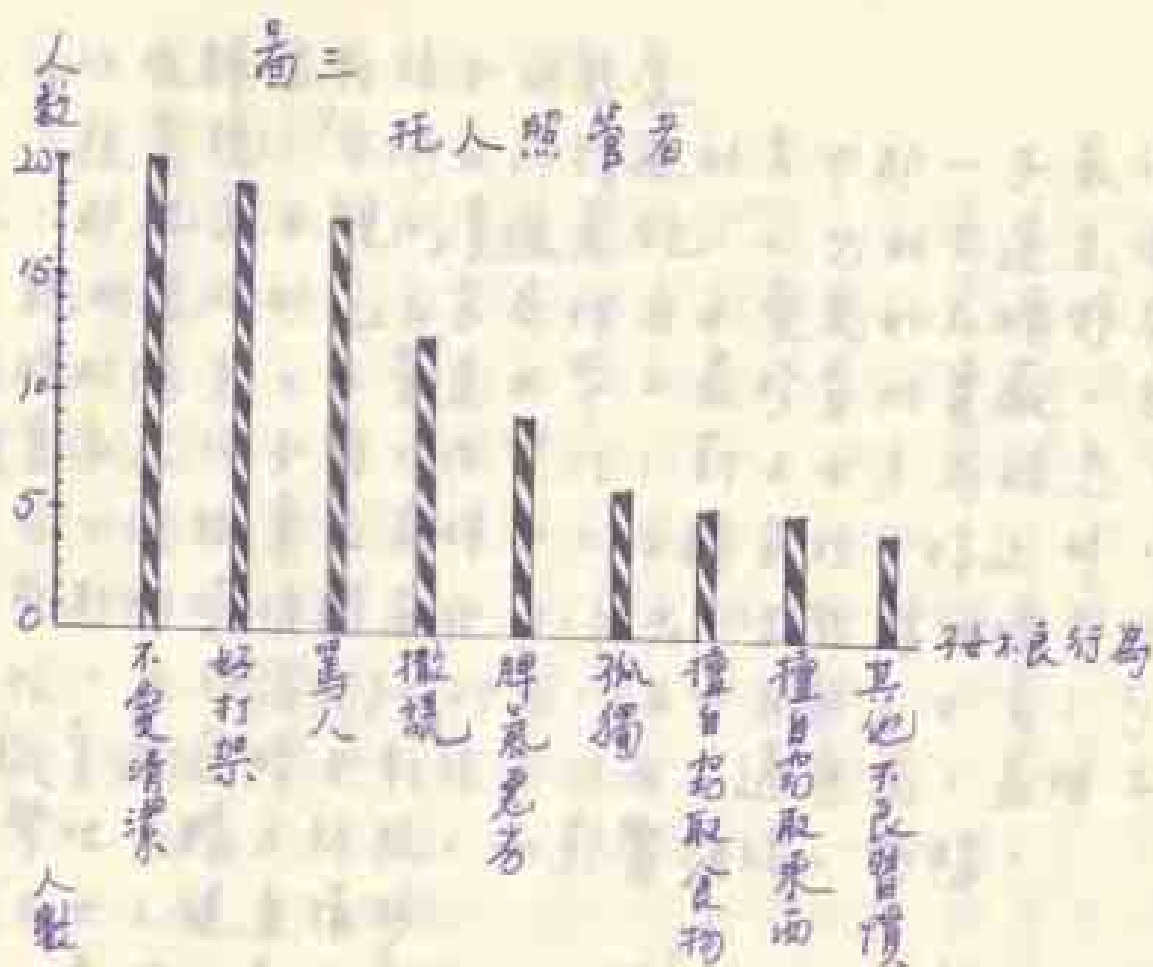
心理衛生專家布希曼 (W. H. Bushman) 謂：「培養一個良好的正確的教養子女的態度，是每個父母所應考慮的問題。適宜的教養方法，基於健全的教養態度。」

心理學家萊根 (J. J. Morgan) 謂：「不少心理失常的兒童，都是受他們父母不適宜的教養態度所影響。」(註一)

由上可知父母對孩子之教養與兒童行為有重大之關係，尤其是做母親的對兒童之照管及其行為問題更應注意，在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對孩子之照管及其行為問題之比較結果示之。

圖三 四都市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對孩子之照管及行為問題之比較圖：(見下頁)

由圖可知此人照管所發生的問題為多，自己照管者發生問題為少，在婦女雜誌中，太平洋雜誌的婦女篇謂：「要使上天有一個溫暖的居所，孩子有健全的發展，同時也不忘了是社會的一員。」所以說做一個現代的婦女實在是很難。



二、工作後歸家對孩子的態度

林肯說：「你問我所讀遍的書中那一本最偉大，那就是母親。」拿破崙說：「小兒的命運是做母親的造成的。」在家庭裡有日晝宛如在曠野有溫暖的陽光，日晝是世界上最珍貴的寶藏。然職業家庭婦女因工作繁忙，對子女多為疏忽，在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工作歸家孩子接近時，而感到煩躁排開者佔15.71%，未感到煩躁者佔50.9%，未詳者佔34.29%，（其中有無子女者），可見職業家庭婦女對孩子仍有不適應者，蓋因工作繁忙，精力所限，而影響情緒之愉暢。

三、子女之健康情形

美國兒童保育年之口號「健全之兒童是偉大國家的基礎。」且本年鑑中謂：「建國基礎始自兒童，敬之，愛之，強健全育之，則有健康之兒童始有康樂之國家。」在統計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其子女之健康情形，以患感冒及氣管炎者為數最多，次之為腸胃病，消化不良者，再次之為營養不良者，也有少數患牙疾者，視其一般之身體不佳。俄國某名人曾言：「第一杯牛奶應該給母親，第一塊麵包應該給孩子。」而我國之兒童福利，婦嬰保健為最近之產物，尤以經濟之

困難，使之更為難以推行。

四、是否應用避孕方法

從整個人口觀態來說，中國人口過多，如果再不實行生育節制，只有更降低我們的生活程度，於是下一代的人量教育與養成一種健全體格的機會，更應減少，在七十個小學校之職業家在婦女中用避孕方法者佔35.28%，不用者佔54.14%，未詳者佔9.58%；其中不用避孕法者居多。在謝國芳女士所著之成都市大中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在婦女生活中，用避孕法者與之比較，用者佔47.16%，不用者佔47.28%，未詳者佔5.54%，用避孕法者較小學校之職業家在婦女為多，或係因知識高低，生活之適應有關。

第四節 家務與職業

一、家庭間的口角及其原因：

富蘭克林說：「爭辯的勝利是空的，徒然破壞了彼此的情誼。」在七十個職業家庭中婦女中家庭間口角之發生，「偶爾」者佔64.28%，「常有」者佔4.28%，「無」者佔30.00%，「未詳」者佔1.43%，觀此數字可知家庭間尚稱融洽。

表二：蘇州市十學校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家庭間口角之發生表

口角種類	人數	百分比
有	3	4.28
偶爾	45	64.28
無	21	30.00
未詳	1	1.43
總計	70	100

其實家庭口角之發生多數為經濟環境，生活困難，可見物質生活可影響夫婦間情感，其次為妻子的照顧，意見不合而發生，並有因不良嗜好，浪費金錢，言語不悞，丈夫性新等而發生者，其次為道德問題，丈夫情感不專，偷姦問題而發生者。

二、工作對家庭之影響

工作對家庭：看之間之協調是很困難的，在婦女雜誌孫三國秀女士訪問篇：「女人如果祇是在家中做賢內助，而不服務社會上的事情，那她祇是做了人之一半。」

工作與家庭：看相協調，則此人必能專心工作，對工作認真，在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所感到工作對家庭之影響此篇表明：(因一人有數種意見，故篇中意見數超乎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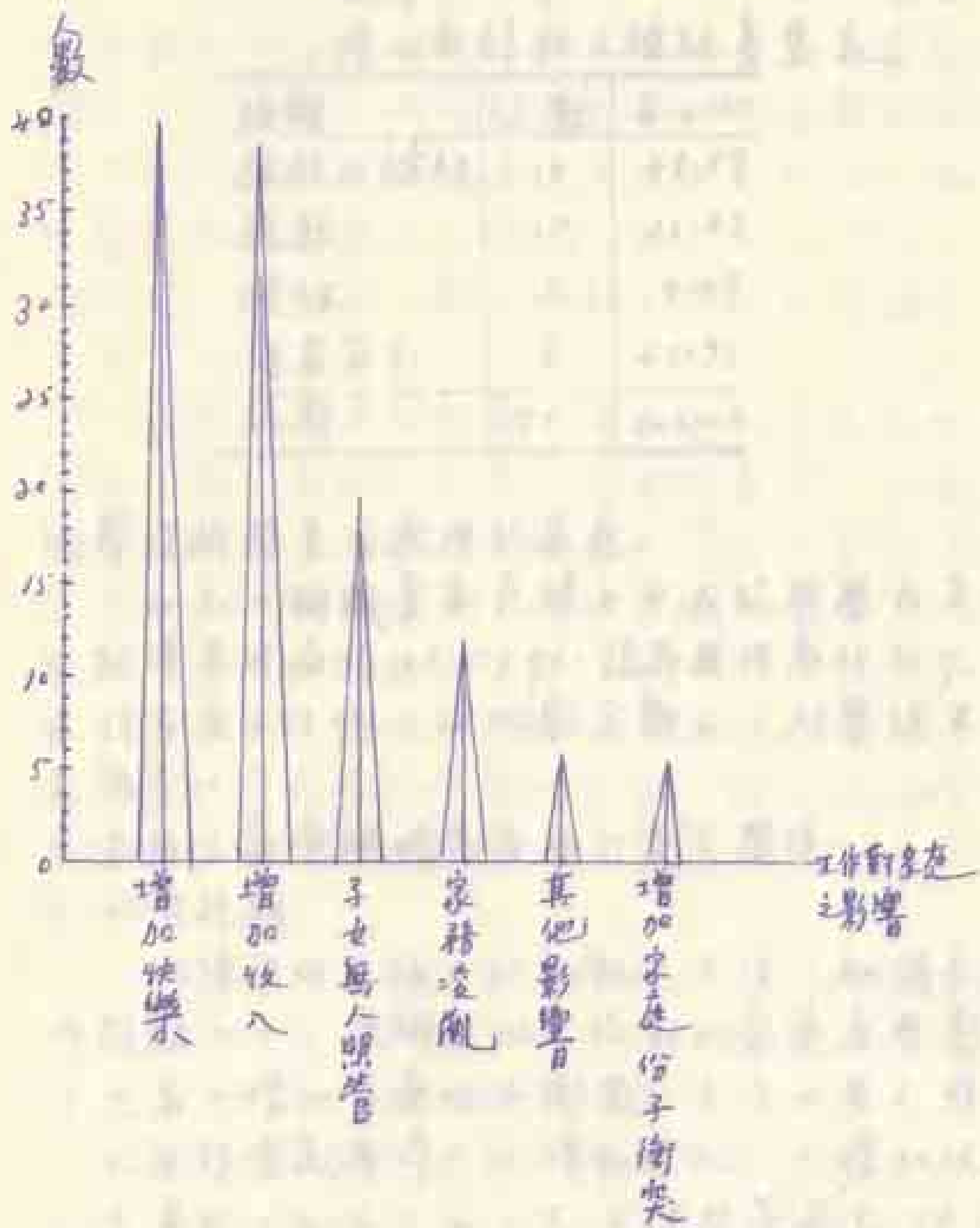
圖四 成都市十學校上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對於工作與家庭間之影響篇(見下頁)

增加家庭快樂之意見最多，次為增加收入，其次無人照管，又次為家務瑣屑。增加家庭份子間之衝突者最少。

三、離群及縫紉

一個現代的婦女，應對外參與社會工作，對內能善處家務瑣事。在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中，喜歡離群共縫紉者佔42.57%，兩者皆不喜歡者佔25.71%，只喜歡離群者佔21.43%，只喜歡縫紉者佔12.99%，為數最微。

圖四



(五=)

表三 成都市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對勝任及縫紉喜愛表

種類	人數	百分比
勝任及縫紉	54	48.57
勝任	15	21.43
縫紉	3	4.29
兩者皆不	8	25.71
總計	70	100.00

四、學校所學是否適用於家庭

在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中在校所學在家庭中能得其用者佔 68.57%，認為無用者佔 30%，未詳者佔 1.43%，由此數字觀之，所學得其用者為多。

五、家務之適應與婚前有無計劃之關係

此項說明

此項所用之法，仍為記分方法，如調查表中問題二十，你現在的工作對於家庭有無影響？包有 a. 增加家庭份子衝突，b. 子女無人照管，c. 家務凌亂無序，d. 增加收入，e. 增加娛樂，f. 其他。如 a, b, c 三問所答為「否」，d, e 所答為「是」，f 所答為其助於家庭者，即以此分

計之，否則以此扣減計分。二十一題，學校所學在家庭中有用嗎？二十二題，你是自己管理家務？二十三題，你喜歡壓壓嗎？你喜歡做針線嗎？如答業者皆為是者，可加四分計之。如其中答業者否者則以此扣減，故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題共四題十問，故得滿分為十分。

家庭之適應對婚前之有無計劃有很密切的關係，做一良好之家庭主婦並非易事，在現代婦女怎樣做一個家庭主婦當中曾言：第一主婦應有家庭間衛生健康方面的常識，第二懂得壓壓，第三有縫紉的技能，第四有管理傭工的能力，第五有精明的購料能力也。(註)對於家庭之適應如婚前有一周密之計劃，則不致因婚後生活的改變而難以適應，以影響家庭生活的安適。

表十三 蘇州市小學校上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對家庭之適應與婚前有無計劃之關係表(見下頁)

表中所統計之結果，婚前有計劃者為多，佔44.4%，無計劃者佔15.5%，婚前有計劃者對家庭之適應得滿分十分者佔10%，而無得零

表十三

家庭滿意 記分	婚前有計劃		婚前無計劃		共 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分	—	—	1	1.43	1	1.43
1	—	—	2	2.86	2	2.86
2	—	—	—	—	—	—
3	6	8.58	3	4.29	9	12.87
4	1	1.43	1	1.43	2	2.86
5	8	11.44	1	1.43	9	12.87
6	11	15.93	1	1.43	12	16.16
7	8	11.44	1	1.43	9	12.87
8	8	11.44	2	2.86	10	14.24
9	8	11.44	1	1.43	9	12.87
10	7	10.00	—	—	7	10.00
總計	57	81.92	13	18.58	70	100.00

分，一分者，婚前無計劃者對家庭之適應得滿分十分者無，得零分者佔1.43%，一分者佔2.86%，其他趨勢詳觀上表即知。

註一 現代婦女雜誌第八卷第三期，陳玉俊著怎樣做一個家庭主婦，民國廿五年二月，現代婦女出版社。

第四章 成都市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生活之分析(下)

第三章對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生活之分析
著重於「家庭與職業的影響」，本章所著重者乃個人與職業的關係。
第一節 職業與個人

一、工作動機

在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中其工作之動機趨勢尚頗良好，為工作興趣而工作者為最多，次為幫助丈夫者，再次為個人生活，撫養子女者，又次之為保持個人社會地位，避免家庭瑣事，奉養父母者，其他動機者亦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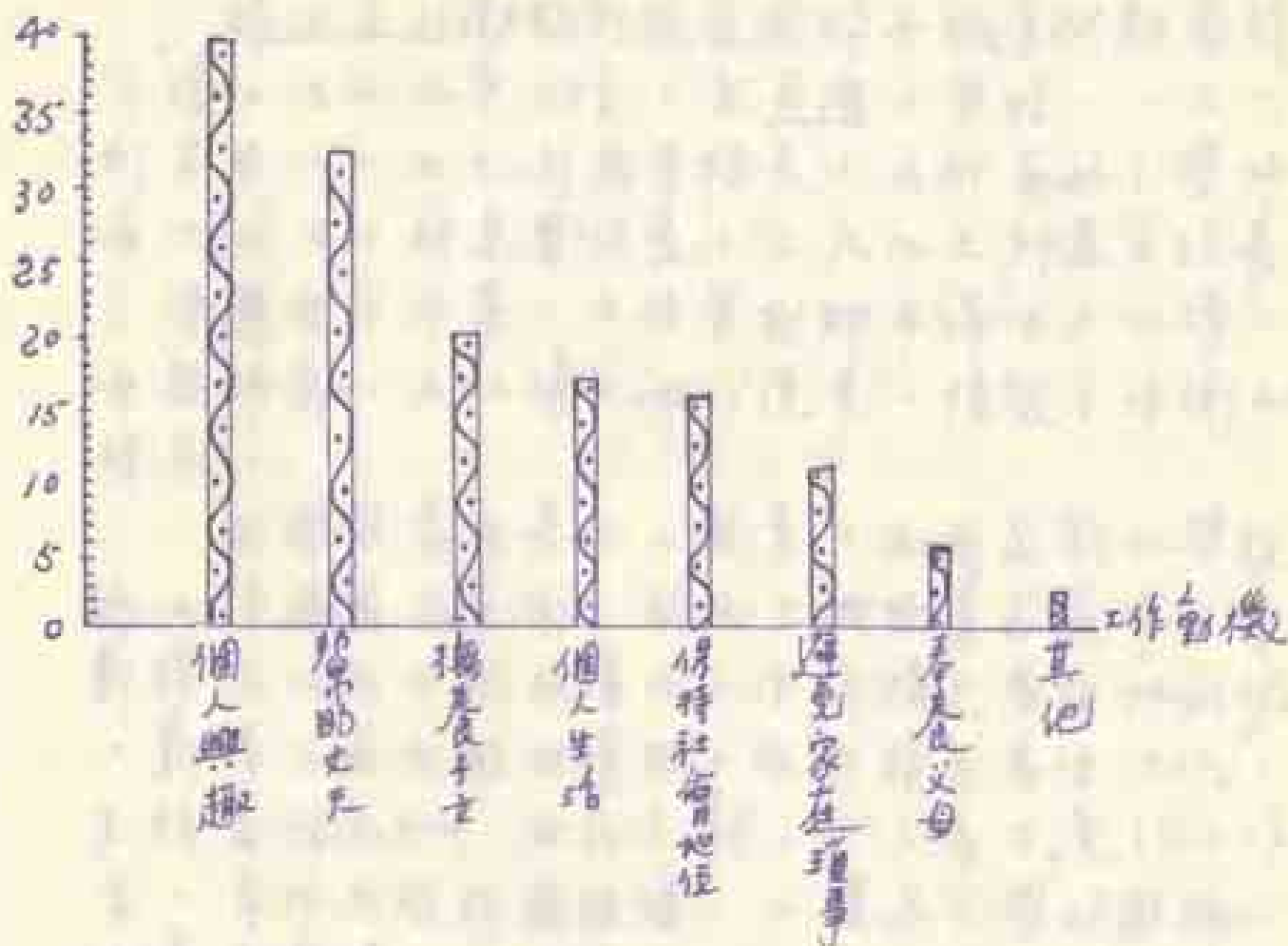
圖五 成都市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之工作動機比較圖(見下頁)

二、職業是否能利用在校所學之課職業是否困難

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中現任職業能够利用在校所學者佔 82.86%，不能利用在校所學者佔 15.71%，未詳者佔 1.43%。此為一優良之情形。感到課職業困難者佔 41.43%，未感到困難者佔 24.28%。顯然，在目前之社會課職業是一困難之事。在中蘇文化雜誌蘇維埃婦女是有完全權利的公民篇謂：社會安全制度的先決條件中之

人數

圖五



充實條件，要使社會有秩序，有系統，有進步，
 必先要使社會上人人都工作，這就是充
 分就業到全民就業，人人都有發揮其才能的機會，
 人人都能飽食暖衣，吾輩都能茂盛，因此
 國家必需舉辦職業訓練指導，「然在吾國社會
 紛亂，經濟崩潰之局勢下，謀職業甚為不易，
 三、薪俸之收入是否不能抵償因工作而損失的開支。

謂篇題職業婦女英國戰後雜誌文

據一九三八年調查，全英國小學校一五六所，其中一三七所為男校長，在所有的小學中，有六三〇所是男校長，三八七所是女校長，待遇也不平等，平均男教師年俸三三一磅，女教師為二五八磅（註）這是一種很不均衡的現象。

小學教育為基本之教育，而國家對小學教師之待遇甚為苛刻，在七十個職業家庭中，薪俸之收入不能抵償因工作所損失者佔54.28%，薪俸之收入不能抵償因工作所損失者佔70%，未詳者佔59%，由數字觀之，多為不適於工作之苦，希望今後待遇從優，以提高小學校教師——職業家庭中婦女之生活。

四、假若工作對於家庭，丈夫，孩子，是否覺得照顧得好些？稱心時心中是否常惦念家裡？某女士曾謂：「當子女啼哭的時候，世界上最悅耳的音樂也不入母親的耳鼓。」

查倍麗女士 (Ida M. Tarbale) 著婦女之路 (The Ways of a Woman) 中謂：「婦女所有的活動，必須集中於家庭，而家庭中的主要事情則是生育子女與撫育他們，婦女在職業界和產業界不能有一個停

大的成功者，因為婦女的偉大全是在於她們廣博無涯的母性愛。

由以上兩種論調，可知一個職業家庭婦女所困難，在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中三覺，覺若不工作對於孩子，家務，丈夫照顧得好些者佔 55.71%，無此感覺者佔 14.28%，未詳者佔 10.01%，在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辦公時常惦念家中者佔 55.71%，否者佔 35.14%，未詳者佔 9.15%，由此三種現象觀之，在此擁擠勢下職業家庭婦女何以能安心工作？工作效率又如何提高？工作成績何以能夠得到佳果？

五、工作時數與家務之照料問題

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中自己照料家務者佔 42.86%，託人照料者佔 27.14%，自己照料家務中又以工作八小時至十小時者人數最多——二十六人，佔 37.15%，次之為工作三小時至八小時者人數最多，四小時至六小時者佔 15%，二小時至四小時及十小時至十二小時者皆佔 2.86%，最少者為工作十二小時至十四小時者，託人料理者以工作八小時至十小時人數最多，佔 17.16%，次為工作三小時至八小時者佔 7.09%，二小時至四小時及四小時至六小時者佔 2.86%。

表十四 邯鄲市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工作時數與家務照料之關係表

每日工作時數	自料理家務		託人料理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4小時	2	2.86	2	2.86	4	5.72
4-6	5	7.15	2	2.86	7	10.00
6-8	15	21.43	3	4.29	18	25.71
8-10	26	37.18	12	17.16	38	54.28
10-12	2	2.86	—	—	2	2.86
12-14	1	1.43	—	—	1	1.43
總計	51	72.86	19	27.14	70	100

由表中可知自料理家務者每日工作多為八小時至十小時，家務繁忙，工作勞累，實大有礙於職業家庭婦女之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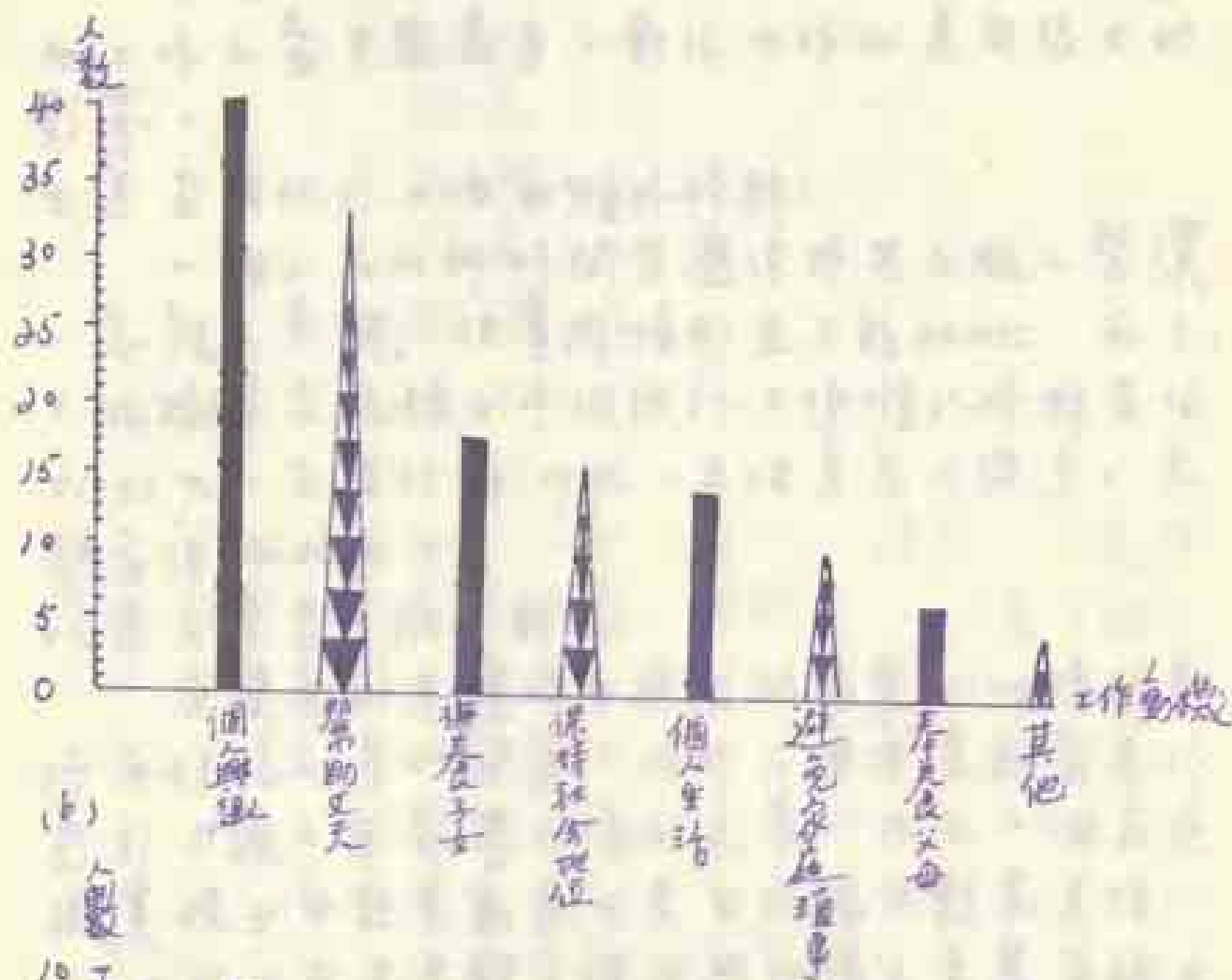
六、工作動機與職業興趣之關係

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以工作有樂趣者為多數，對於其工作動機之關係，今繪圖如下：

圖六 邯鄲市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工作動機與職業興趣之關係圖：

1
a, 對工作有興趣者

b, 對工作無興趣者



(b)



說明：因每人有數種動機，故超出總人數。

視圖，對工作無興趣，但為避免家庭瑣事而工作之意見數最多，對於工作上是有很大的影響。

七、是否因忙於工作而懶於修飾

一個人在任何時間皆應保持其衣服之整潔，容貌之美觀，但實際情形並不能如此，在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中因忙於工作懶於修飾者佔51.43%，否者佔48.57%，其相差並不過多。未詳者佔0.28%。

八、是否常易生病及動氣

有健康的身體始有健康的氣質，性情的暴燥有妨於心身的健康，同時在身體衰弱者易於感到不適又可影響性情的暴燥。在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中既易動氣又易生病者為數最多佔31.14%，可見身體之健康與性情之暴燥有很大的關係，其次為常生病佔31.73%，兩者無者佔14.15%，五是常動氣者佔14.28%。

表十五 邯鄲市小學段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對於生病及動氣的狀況表

種類	人數	百分比
常生病	22	31.43
常動氣	10	14.28
強生病	26	37.14
又動氣	17	
兩皆無	12	14.15
總計	50	100

由此表可知，並非一良好之趨勢，在新中國
類編 蘇聯的物質保障權一節謂：——懷孕期及
 生產之後對婦女有極巨大的物質幫助，孕婦及
 母親的津貼是社會保險中最大的一項預算，
 在一九三三蘇聯社會有這目的而支出的——
 億四千六百萬盧布，到一九五〇年數字已增加
 了一倍。所以我們國家是望望莫及，也應該推
 廣婦女保健事業以造福社會。
 九就個人而言每月最大的開支
 生活在前艱困之社會中，每人只要果
 腹即可滿足，何必論及其他？譬如，在七十個
 職業家庭中，婦女中，自己每月最大的開支是食，書
 次者：房租、零用、房租、郵費、應酬等，最少是
 養育、報帳費、郵費、應酬等，最少是

註一 婦女文化雜誌「戰後英國職業婦女問題」
 第一二卷二期，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婦女文化月刊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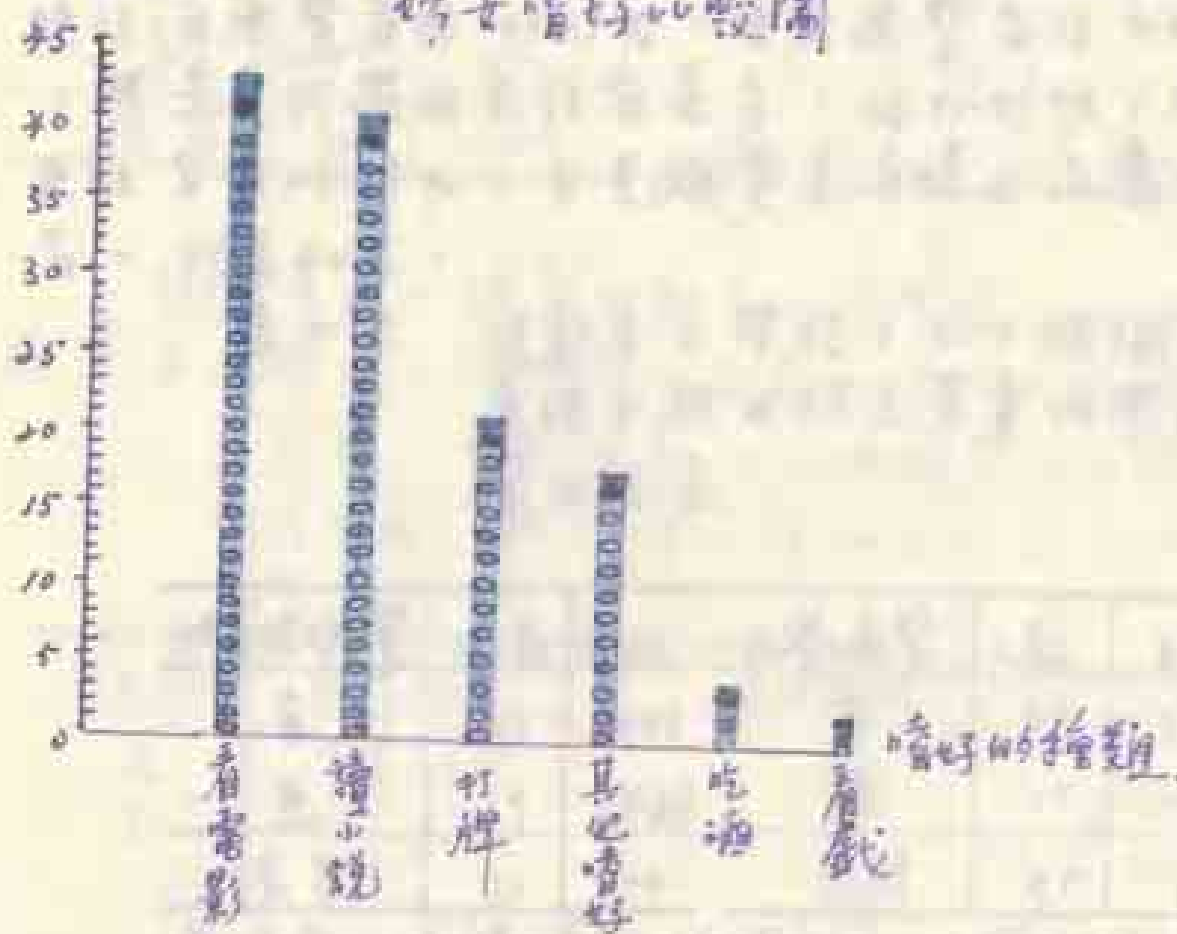
註二 胡適題編「蘇聯對物質保障權」，第一三
 三九號，民國卅七年。

第二章 個人嗜好與興趣

一 嗜好

在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中其嗜好看電影者最多，讀小說其次之，推想他們多有文藝嗜好者，其次為打牌，這是一種正當的嗜好，有其次嗜好者又次之，吃酒，看劇者為最少，繪圖如下：

圖七 某部兩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嗜好比較圖



說明：因為有數種嗜好，故超出於總人數。

二、團體活動參加的興趣

(一)畢業後與母校及畢業同學的聯繫：
有不少的知識婦女，當他們在年青的學生時代愛護着他們的母校，親近着他們的同學，懷抱着遠大的理想，憧憬着美麗的遠景，無論他們自己成爲人，都推期着必有一番作爲，可是，一等到婚後——一切都大爲改變……（註）

然在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中在畢業後與母校仍有聯繫者佔 55.22%，沒有聯繫者佔 44.78%，與畢業同學有來往者甚多，佔 75.71%，沒有來往者佔 24.29%，可見職業家庭婦女尚覺活動。列表如下：

表十六

成都市小學校：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與母校及畢業同學的聯繫狀況表

與母校聯繫	人數	百分比	同學聯繫	人數	百分比
有	31	44.78	有	53	75.71
無	39	55.22	無	17	24.29
統計	70	100	統計	70	100

(二)曾否參加非職業性的團體及任選團體中的職務：

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未參加過非職業性團體者居多數，佔 49.15%，參加過者佔 22.85%，任過團體中領袖者佔 17.14%，未任過者佔 82.86%，統計表格列下：

表十七 成都市十學校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對於非職業性的參加及擔任領袖表

參加團體	人數	百分比	擔任領袖	人數	百分比
是	16	22.85	是	12	17.14
否	54	49.15	否	58	82.86
總計	70	100	總計	70	100

謝國芳女士所著成都市大中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生活訪問中所載之情形列表如下：

成都市大中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對於非職業性團體，參加及曾否擔任領袖表

參加團體	人數	百分比	擔任領袖	人數	百分比
是	19	27.14	是	7	10.00
否	42	60.00	否	53	75.62
未詳	9	12.86	未詳	10	14.28
總計	70	100	總計	70	100

用此四表可知大、中、小學校之職業家庭婦女參加過非職業性團體及充任過領袖者甚少，特別是青、大、中學校之比率多於小學者，充任領袖者則小學之職業家庭婦女所占之比率高於大、中學校者，故應擴大職業家庭婦女生活領域，參加各種社會活動，以拉近人與人間的距離。

三、對政治之興趣

英國婦女參政權，英國議會開會遠在一千年前，十七、八世紀時候，婦女選舉權問題，即已有萌芽，但只許男子代他們投票。

法國婦女之參政權始於一八七八年，在一八五一年有一部份人主張不問男女，不問職業，一律平等，給與選權，有婦女投票。(註)

而最近各國婦女在政治界甚為活躍，如蘇聯婦女任中央政府官職和高級幹部者不在少數，如婦女新論的作者柯爾泰，列寧夫人普羅普希斯娃，列寧之妹妹列亞諾娃等均為共黨中央委員。而柯爾泰曾任人民委員會長，普羅普希斯娃為國民教育的主持人，列亞諾娃為統制委員會的常務，此外全蘇各地，女性黨員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充任市蘇維埃議員的婦女有三萬二千三百人，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充任列蘇

雖議員共有三十九萬名，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在第一次全國大會時，婦女代表祇有四十九名，到第八次大會時已增至四百一十九名，可見婦女政治地位的迅速提高。

在七十個職業家庭中婦女中對政治有興趣者佔34.28%，無興趣者佔60%，未詳者佔5.72%，列表如下：

表十二 成都市大中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中婦女對政治興趣者

對政治興趣	人數	百分比
有	24	34.28
無	41	60.00
未詳	5	5.72
總計	70	100

由表中可知，有興趣者佔多數，在謝國芳女士所著成都市大中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中婦女生活中婦女對政治有興趣者佔34.28%，無興趣者佔60.14%，未詳者佔5.58%，其中有興趣者及少於小學校之婦女數。

近代中國婦女在政治地位上較前活躍，婦女參政人數總結近年已參政員三十人，女參議

是三十人，國工代表八十四人，(註一)從他們的背後，看到一幅中國婦女壯大成長的身影。

註一 家雜誌「知識婦女」兩雜誌，第十一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出版，家雜誌社發行。

註二 參閱王亞平著社會問題詳解三
冊，商務，民國十五年出版。

註三 同第一節註一「從數目字看中國新婦女
的成長」

第三節 個人思想及意見

一、工作之保障及保障之意見

英國國會於一九〇九年通過職業介紹法(Trade
Exchange Act)規定了職業介紹由中央政府
主管，至今在勞工部統一監督之下全國各地有
一百個職業訓練與指導所。

美國國會於一九三三年通過了華格納塔夫脫
法(The Wagnerpeyses Act)規定成立聯邦職業介紹所。

(註一)

「在蘇聯人民年歲的成就當中，由國家負擔
全體工人與職員的社會保障，斯大林憲法保障
着全體公民可得到有保證工作的權利，並且按
照勞動的數量與質而得到工資。」(註二)而在我國中

社會工作之保障毫無，更無人民福利而言，在
二十個職業家庭婦女中認為工作有保障者佔
43.0%，無保障者佔 57.0%，未詳者佔 1.57%
，他們對工作如何有保障的意見大多數為工作
認真，勤快守職，做事負責，次之薪金有人事分
時背景，有次之為工作時長，自己努力，安分
盡責，自求進步始能有保障。

二、結婚與事業有無衝突

今日社會之職業婦女，能自食其力，不賴
其父兄，——然而在結婚之後，一時雖照舊勞
働，但他們有姓娘，不姓，育兒，家務種種任
務，一旦勞動終止，就不能維持其獨立之地位。
所以說：這些言論題等的表現着婚嫁與事業乃是
有衝突，但也容視各人之努力及環境之論，如
居禮夫人具事業的經驗乃在其婚後。今統計十
十個職業家庭婦女之意見，以為結婚與事業有
衝突者佔 57.0%，未有衝突者佔 43.0%，未詳
者佔 1.57%，故認為有衝突者人數居多，但相
差並不懸殊，故一切富強個人之努力，個人之
適應是。

二、家務：管理是否為婦女當盡之責任

家務：管理責任，由傳統社會觀念社會生

活的習慣而視之，皆以家務之管理為婦女當然之責任，今就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之意見而統計之，認為管理為婦女當然之責任者佔 55.15%，非為婦女之當然責任者佔 21.72%，未詳者佔 1.43%。

表十九 成都市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對管理責任之意見表

家務管理為婦女之責任	人數	百分比
是	39	55.15
否	15	21.72
未詳	1	1.43
總計	55	100

四、婦女運動之最大困難。

美國婦女運動，一七八七曾有開憲法會議時請人字求而得的選舉權，是為美國婦女選舉權取得運動的高峯。一九二〇—一九二〇年也錄獲此運動高峯，婦女未來抗悟起(努力)。中國婦女運動五四時始大為勃興。

今在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之中，以為婦女運動最大困難為子女之常伴，子女的教養，家事所累，次為教育程度的不夠，其他意見如下：

困難意見最多者為不健全，家事所累，與
 亦之結果相類似。這是社會新問題，故應提
 倡普設託兒所，普及婦女的教育，以便其得到
 合理的學識，造成健全的心，所以說今日職
 業婦女之困難，社會條件的缺乏為其最大之累，為
 先進國家為了解除婦女育兒的牽累，創辦
 大量的託兒所，使兒童得到合理的教養，婦女們
 做工，活動，都十分自由，這樣不輸入男子
 國家的事業才有真正的進步。

五、贊助節育的理由

在我國社會制度不健全的今日，節育是應需
 之現象，在存有不量量的情況下集中精力，以
 培養健全之兒童——國家之棟樑。

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對節育之最多理由為
 經濟困難，其次為國勢之「都市」中學校
 職業家庭婦女生活中心對於節育之理由亦以經
 濟困難者為最多

贊助節育的理由：

經濟困難 減少負擔
 身體易失其健康
 工作重要

意見數

23

10

3

托兒所之缺乏	3
子女難以教養	3
國家社會貧困，教育困難	3
子女照料不週且好惡不一，進食	3
常育可強生強種	2
母親精神不舒	2
太痛苦	2
夫家困難，不能維持	1
難產	1

六、離婚之理由

迪克斯女士說：「婚姻陷於失敗，大半因夫婦間不能以客氣態度，互相尊敬，以致積嫌成怨，終告分離。」

於都市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在婦女對離婚之理由：—

理由	意見數
情性不合或志趣不合	25
有不良嗜好	10
丈夫愛情不專	10
情感惡劣	8
虐待女性的男人	7
重婚	6

生活習慣不同	5
不忠實	4
生理不協調有不治之症者	3
無正當職業者	2
丈夫無能不知上進者	2
受騙欺	1
行為卑鄙者	1
生活困難	1
年齡相差太大者	1

總觀之，以性情不合，志趣不投而離婚之理由者最多。

離婚為一對男女關係已經失敗之表示，不但影響二君之心理及精神之健康，同時可反射到子女身上，即使兒童無合理的教養及優良的環境。

七、寡婦之再婚

昔者所謂烈女為舊社會最敬仰之人物，但他們只是做了先烈的道德犧牲者，而並非有偉大的目的。今日社會開明，人們思想日趨進化，封建之觀念漸行褪去，故在七十個職業家庭中婦女中亦以寡婦再婚者為多數，其比率見表。

表廿 成都市小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對於寡婦再嫁之意見表

寡婦再嫁	人數	百分比
贊成	84	77.14
不贊成	11	15.71
未詳	5	7.14
總計	100	100

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贊成寡婦再嫁之理由
 主要者為：男可續弦，女可再嫁，男女應平等
 ，次之為生活需要，生活需要，精神上的安慰
 ，感情之寄託，個人之自由等意見，再次之為
 不能違反自然人性，否則會增加社會問題，孤
 獨，大破壞孔教之觀念等。在謝國英女士所著
 「成都市大中學校之職業家庭婦女生活」中關於寡
 婦再嫁的理由亦以「男女平等」為最多。

小學校之職業家庭婦女其不贊成寡婦再嫁
 的理由為：傳統的觀念如此，減少麻煩，不能
 得到真的幸福等。

八、適合婦女之專修科目及適合婦女之職業

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以為最適合婦女之專
 修科目為家政，次之為教育，今列舉如下：

專修科目名稱

意見數

家政
教育
醫學
商業
音樂
會計
園藝
兒童福利
勞作
藥劑學
紡織學
經濟學
統計學

26

25

8

4

7

3

2

2

1

1

1

1

1

1

在謝國芳女士所著成都市大中學校之職業教育在婦女生活中七十個職業家庭中婦女多數意見以適合婦女之專修科目為家政，次之為教育，與本文相同，可見職業家庭中婦女多注重於家政及教育二方面的修練，以求其與家庭，社會之適應。

人生在世，各富有其業，天生一人，必有一路。此言已說明每個人在社會上必須有其職業

八出路。陳永文先生謂：「女子對於家庭為一賢妻良母，對社會能做一有用的服務者，尤以教育，醫學，心理及慈善事業為最合適。」（註五）在學校上七十個職業家庭中婦女中多數意見之趨勢正與陳先生之量不無相似之處，一個教育家庭可以一人之力量而善化人群，使其力量日愈擴大，一個醫師生正如藝術家一樣，唯有站在為大眾服務的主場，才能得到大眾愛護，才能便那與天才結合而成就的精湛藝術發揮光大。

九目前國家社會需要婦女的貢獻

今論及婦女之最大貢獻，要以俄國婦女對國家社會之成就最大，在勞働方面，有着不少的工業組織者如革新者，在農業方面，在集體耕作制度中這批知識份子，起了極大的作用。又許多婦女對科學，技術，文學，藝術及政治各方面都有傑出的成就，而獲得斯大林獎金得獎者的榮譽頭銜。充分的利用蘇聯憲法在法律上所賦予的教育權利，並且成為蘇維埃社會中一種長成的原動力。

向來國在不協調的社會制度下，婦女對社會國家之貢獻實為不易，在七十個職業家庭中女子認為目前國家社會需要婦女之貢獻最多數之

意見為培養國家時好兒，教育良好兒童，這現代
美滿家庭，同家庭為社會的單位，有健全的家
庭始有健全社會，並非只限於家庭，而是在社會上服務而教育者，)

其他如為婦女之供職有增加社會生產，掃
助丈夫，做難工作，暨要良好，直接服務社會
等等。

十、中國婦女前途最大之希望

綜合小學學校之七十個職業家在婦女之意
見如下：最多數之希望乃是「男女平等」，「經濟獨
立」，其次為「創辦托兒所」，「職業教育」，「集
團生活」，「節約生活」，「提高中學」，「職業家
在婦女生活」，「希望男女平等」之意見數最多。

這是婦女們的追求，但最重要要靠自身之
健全，澈底的覺悟，而推動前進的軸輪，自力
更生，努力前程。

十一、職業婦女之其他意見

綜合陳述如下：

- (一) 不宜為事業而忽視家庭樂趣，不要為家庭
而影響事業的重要。

(二)婦女是否應離開家庭而步入社會？對家庭是否無害？對孩子如何處理？

(三)夫婦間應互相諒解而又愛。

(四)站在自己的崗位上努力工作。

(五)改變男子歧視女子的心理。

(六)中學以下教育全由女子主辦，可使兒童增加學習興趣，獲得更多的母愛。

(七)中等以上教育應增加家政學科，使女子為家庭中心人物。

以上綜合之七項意見，由此可知職業家庭婦女之渴求，他們需要工作，他們卻又在「家庭」工作，兩相衝突下矛盾的生活着。婦女若要獲得解放，必需用事業和成績的表現，經濟獨立，創造文明，社會制度的改善，以達其理想之境地。

註一

月

第

註二

月

第

註三

月

第

註四

同上

註五

參閱

孫李文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一頁，上海商務，民廿一年。

第五卷 結論

李之所研究上小學校七十個職業家庭婦女生活，概括而論，其職業與家庭上個人尚稱適應，但分別而深究之，不易適應者亦不在少數，而是在「家庭職業」相互衝突之下努力以求適應，故時而存矛盾及畏縮之心情，實已阻礙婦女之前進。故本章以下兩節再行討論現今中國職業家庭婦女所應解決之問題，以待闡出職業家庭婦女之新新路徑。

第一節 在正確認識上對職業女性婦女
應該解決之問題

在「主觀認識」=「對應話」首先解決「應否作證妻良母」和「打破小圈子主義」兩個問題：

[illegible]

少紊亂，但從另一方面而論，婦女之應該有進
步政治社會生活與學術建設生涯之義務與權利
，不應之為家事而忽視，這是一個根本正確之
中而不影響於小學經濟獨立，故任何一個要
男女平等，職業婦女之職業良母之責任，對
於社會國家而言，則要打破僅以「賢妻良母」為
觀念。其次論打破小圈子主義問題，小學校
上七十個職業婦女之弱點，有不肯吃苦，苟安，
太自私，嫉妒心特強，有寄生之惡習。在最近
三月十號新民日報載有金尼作談識婦女的
生活態度篇謂：當自己隨波逐流時，是不能思
是人家的獨行特立的，當自己用綑紮時，無
論如何也看不慣人家的負責態度，要在此時此
地生活的有意義，同時也對得起時代所給與的
任務的話，那麼你必需要投身於那熱烈如火的
獨行特立的當中，而作其中的一員，不然自己
會存有生活，在今日社會之婦女，隨波逐流
者甚多，過着標準小圈子主義的生活，不知上

進。必應呼起婦女之覺醒，以衝出小圈子狹窄的範圍。

第二章 在客觀環境上職業家庭婦女應解決之問題

社會人士之傳統觀念認為「養女不是賠錢貨」，讀書不過是嫁區，因之在教育機會上說婦女則遠不及男子，在職業婦女教育程度不合標準者亦不在少數，所以在客觀的環境上第一個要解決的問題是使婦女有受同等教育的機會。一方面則需要改變一般長者的錯誤觀念，一方面則需要教育當局重視婦女教育，以達受同等教育的目的。第二個問題是社會條件缺乏的問題——這是一個最要緊的問題，職業婦女感到婦女運動最大的困難在於錢上的牽絆，家事所累，確然，婦女們有為母性的天職，有育兒責任，他們欲投身社會工作，兒童的撫育是一個極大的問題，所以說職業婦女，不僅應使其享有工作權利，獲得工作能力，尤其重要的是必須為他們造成一個可能從事工作的環境，用國家舉辦各種婦女福利事業，如產婦醫院，托兒所，幼稚園等，以便職業婦女無所牽掛，

有所保護。

吾人必牢記，未經耕犁的土地，生長不出肥美的穀粒，不加灌溉的樹木，不會結出碩大的果實，歷史都是人類創造的，一切道路都是人類開闢的，我們必需努力，以迎頭趕上各先進國家的偉業。

參政書目錄

- (一) 中國婦女生活史 陳東原著 民國廿八年五月 生活書店
- (二) 俄國婦女 E. W. Hall著 蒲耀琮譯 民國廿七年三月 商務印書館
- (三) 婦女新運 Ellen Key著 林麗生譯 民國廿五年二月 商務印書館
- (四) 社會問題詳解 日本高島素之著 望西譯 民國廿七年四月 商務印書館
- (五) 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愛爾曼德著 趙作雄譯 民國廿年十月 商務印書館
- (六) 婚姻進化史 葉啟芳著 民國廿四年八月 商務印書館
- (七) 中國婦女問題 杜君慧著 民國廿六年二月 商務印書館
- (八) 中國婦女奮鬥史話 高石梅著 民國廿二年二月 重慶遠東書局出版社
- (九) 魯詩三義
- (十) 唐人詩中所見當時婦女生活 劉開榮著 民國廿二年七月 商務印書館
- (十一) 香蓮品藻 王綸
- (十二) 婦女問題 張佩芳著 民國廿六年五月 商務印書館

- (五) 信仰的意義 富日迪著 胡昭毅譯 民國十八年四月 青年協會書局
- (六) 教育原理 程其保著 民國廿年一月 商務印書館
- (七) 快樂與家庭 劉王立民著 民國廿二年五月 商務印書館
- (八)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陸平文著 民國三十年七月 商務印書館
- (九) 中國社會史(上) 陳希聖著 民國廿二年十月 重慶主風書局
- (十) 各國社會運動史(上) 劉秉麟著 民國廿六年九月 商務印書館
- (十一)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 趙恩端著 民國十七年二月 商務印書館
- (十二)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 薛湯銘新著 民國廿七年七月 商務印書館
- (十三) Healthy Babies are Happy Babies
By J. H. Kenyon M.D.
An Atlantic Monthly Press Book Little
Brown & Company Boston 1946
- (十四) Living with Children By Dr. E. Chittenden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44.
- (十五) The Substratum of Mental Health

By Gr. W. Preston M. D.

Smith & Durrall New York 1944.

(iv) The Hopper Family

By John Levy & Ruth Murray

New York 1946.

(v) We The Parents By S. M. Ginzberg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New
York. 1939

(vi) Helping Teachers Understand children

By The Staff of the Division
on Child Development Teacher
Personal

(vii) Understanding the young child

By W. E. Blatz

Williams Morrow and Company
New York. 1944

參閱雜誌目錄

- (一) 婦女新運 四卷八期 民國廿一年七月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
- (二) 婦女新運 八卷五期 (七週年紀念特刊)
民國廿七年 全上
- (三) 婦女生活 七卷二期 民國廿八年四月
生活書店
- (四) 婦女生活 七卷一期 民國廿八年一月
全上
- (五) 婦女雜誌 十一期 民國廿六年二月
學研書店
- (六) 婦女文苑 二卷二期 民國廿六年二月
婦女文苑月刊社
- (七) 婦女與家庭 第二期 民國廿七年十月
重慶婦女與家庭雜誌社
- (八) 現代婦女 第八卷第三期 民國廿五年
二月 現代婦女出版社
- (九) 家 廿一期 民國廿七年七月 上海家
雜誌社
- (十) 家 廿九期 民國廿七年五月 全上
- (十一) 家 十一期 民國廿五年二月 全上
- (十二) 新聞類編 第一二三八號 民國廿七年
二月 蘇聯大使館新聞處編印

(三) 兒童福利通訊 第十二期 民國廿七年十月

南京中國兒童福利研究社

(四) 兒童與社會 第四期 民國廿七年九月 上

滬兒童福利促進社

易造成家庭的事

- 12. 你感到謀職困難嗎？是 否 你對職業能利用你行嗎？是 否
- 13. 對現任職業感到興趣嗎？是 否 你願終身不改職業嗎？是 否
- 14. 你的職業有了幾次變更？ 每次怎樣發生的？
- 15. 你覺得你的職業有保障嗎？是 否 如何才能有保障？
- 16. 你事業後是否立即結婚？是 否 畢業前結婚的嗎？是 否
- 17. 你以前結婚與事業有衝突嗎？是 否 你是否因結婚而生活？是 否
- 18. 家庭中是否有無口角？常有 偶有 無
- 19. 口角之發生大多由於什麼問題（請列舉三點）

- 20. 你現在的工作對於你家庭有無影響？
 - a. 增加家庭分子的衝突
 - b. 子女無人照管
 - c. 服務凌亂無序
- 21. 增加收入
 - d. 增加收入
 - e. 增加快樂
- 22. 家庭可學在家庭中用嗎？是 否
- 23. 你是否有自己管理家務？是 否
- 24. 你願意幹嗎？是 否 你喜歡作針線嗎？是 否 或更理有什麼人不同意你出外工作？
- 25. 你丈夫是否贊同你出外工作？是 否
- 26. 你丈夫瞭解你的工作嗎？是 否 他對你的工作發生興趣嗎？是 否
- 27. 會在工作上發生困難，你丈夫能解決嗎？是 否
- 28. 當忙於工作，你丈夫能忽視他嗎？是 否
- 29. 你常因工作而拒絕丈夫性的要求嗎？是 否 拒絕他的反應
- 30. 你總尋方法嗎？是 否

31. 當家務有時太計慮丈夫休息嗎?是 否 他協助照顧家務及孩子嗎?是 否
32. 為了工作與男同事交往,曾引起丈夫不滿嗎?是 否
33. 你丈夫由外時衣履是否整齊?是 否 工餘時間他一同消遣嗎?是 否
34. 你的孩子都是依自己情況嗎?是 否
35. 孩子住校幾人 住家幾人 其他所教人 其他地方
36. 你孩子最大的是男孩呢? 是女孩呢 年齡 學程 工作
37. 當做工作後回家,孩子來接近你,會覺得煩躁把他們推開嗎?是 否
38. 你常幫助孩子整理他們的衣物用具嗎?是 否 孩子的睡眠就照應?
39. 每天誰照顧他們學習功課?
40. 孩子們常會發生些什麼病症?
41. 當孩子們生病時你請假嗎?是 否
42. 孩子在習慣上常發生些什麼問題? (1) 撒謊 (2) 擅自取別人東西 (3) 擅自打架 (4) 擅自取食物 (5) 不要緊 (6) 其他
43. 你常想過,假若你不工作,對於經濟上丈夫、孩子,你是否會照顧得好些?是 否
44. 當你辦公時,心中是否常惦念家裡?是 否 機關
45. 你經常往在家裡或機關中? 是 否 每月平均幾次
46. 你時常請假嗎?是 否 平時下班嗎?是 否 大半為何
47. 你每天準時上班嗎?是 否 每年每月有預算嗎?有 無
48. 你健康狀況是誰在作主?
49. 你個人是否常感到你新得的收入,不能抵償你因工作而損失的朋友呢?是 否
50. 全家經濟狀況如何? 富裕 夠用 不敷
51. 就你個人而言,每月最大的朋友是什麼?
52. 你有照顧的應酬嗎?有 無 平時應酬的方式
53. 你因忙於工作懶於修飾嗎?是 否
54. 你常生病嗎?是 否 大概美些什麼病?
55. 你常動盪嗎?是 否
56. 你常有什麼嗜好? (1) 看戲 (2) 看電影 (3) 打牌 (4) 吃酒 (5) 讀小說 (6) 其他

- 57. 不如過職業性的團體嗎？是 否 仕過團體中的領袖嗎？是 否
- 58. 畢業後與母校有更緊嗎？有 無 與畢業同學有來往嗎？有 無
- 59. 以為最適於婦女界的是那些科目？
- 60. 以為管理界是婦女當然的責任嗎？是 否 最崇拜的婦女是何人？
- 61. 以為婦女運動最大的困難是 (a) (b)
- 62. 贊助即別生育嗎？是 否 原因
- 63. 以為正當而應難得的理由，列舉三點 (a)
- 64. 主張寡婦再婚嗎？是 否 原因 (c)
- 65. 何種職業最適合於婦女？
- 66. 目前國家社會需要婦女貢獻的是什麼？
- 67. 你對中國婦女的前途，最大的希望如何？
- 68. 其他意見：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對政治有無興趣？有 無

20

6218